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止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	一、本校為 <u>提升教學研究</u>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主
本校 <u>)</u> 為延攬國內外	<u>水準,</u> 延攬國內外學	贈。
學術成就卓著學者	術成就卓著學者來	二、因教育部延攬及留
來校服務, <mark>並</mark> 留住特	校服務,及留住特殊	住大專校院特殊優
殊優秀人才,以提升	優秀人才, <mark>特依教育</mark>	秀人才實施彈性薪
<u>教學研究水準</u> ,訂定	部延攬及留住大專	資方案並非本要點
本要點。	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之訂定依據,爰刪除
	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相關文字。
	訂定本要點。	三、酌修文字。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	酌修文字。
講師級以上教研人	講師級以上教研人	
員(含教師、研究人	員(含教師、研究人	
員、專業技術人員),	員、專業技術人員),	
教學、研究或服務良	教學、研究或服務良	
好,且符合各學院及	好,且符合各學院及	
共 <u>同</u> 教 <u>育</u> 中心 <u>(下稱</u>	共教中心自訂之各	
<u>中心)</u> 自訂之各級教	級教研人員彈性加	
研人員彈性加給資	給資格 <mark>條件</mark> 者,得獲	
格者,得獲年度績優	年度績優榮銜並支	
榮銜並支給 <u>彈性加</u>	給本加給。	
<u>給(下稱</u> 本加給 <u>)</u> 。		
三、教研人員自通過推薦	三、教研人員自通過推薦	一、為求明確,將現行規
當年八月一日起,按	當年八月一日起,按	定第三項規定文字,
月支領 <u>本</u> 加給, <u>各職</u>	月支領彈性加給,支	修正為修正規定第
<u>級</u> 支給標準如下:	給標準如下 :	三、四項,並將「當
(一)教授級:每月支	(一)教授級:每月支給	學年度」修正為「支
給二十至二十五	二十至二十五點。	領期間」。
點。	(二)副教授級:每月支	二、酌修文字。
(二)副教授級:每月	給十五至二十點。	

支給十五至二十 點。

- (三)助理教授級:每 月支給十至十五 點。
- (四)講師級:每月支 給五至十點。

本加給支給期限最長 三年,期滿經各學院 及共教中心審議後, 得再核給。

於本加給之支領期間 留職停薪期間者,於 留職停薪期間,暫停 支給本加給。但借調 至政府機關(構)職 務者,經行政會議審 議通過後,於留職停 薪期間仍得支領。 前項因留職停薪而暫 停支領本加給者,如 於支領期間內復薪, 自復薪之日起繼續支 給至原支領期間屆滿 為止。

支領本加給人員如獲 升等,自升等當月 起,按升等後職級標 準支領。

- (三)助理教授級:每月 支給十至十五點。
- (四)講師級:每月支給 五至十點。

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 長三年,期滿經各學 院及共教中心審議 後,得再核給。

留職停薪期間,暫停 支給,當學年度復薪 者,復薪之日起繼續 支給至學年度結束 為止。但借調至政府 機關(構)職務者,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 過後,仍得支領。 支領各級彈性加給人 員如獲升等,自升等 當月起,按升等後職 級標準支領。

四、本加給之各學年度支 四、每學年彈性加給人 一、為求明確,酌修第一 給人數,以前一學年 度二月一日本校教

數,按每年二月一日 全校教研人員總人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有

項及第二項文字。

研人員總人數之百 分之二十為原則,並 得視政府專案補助 經費人數之限制而 調整。

前項之各學年度支給 人數,應視政府專案 補助經費狀況,並按 各學院<u>(</u>中心<u>)前一</u> 學年度二月一日講 師級以上教研人員 占本校講師級以上 教研人員人數比率 分配,各學院(中心) 得在前項分配額度 內,自行調配各職級 彈性加給人數比例。 各學院 (中心) 得以 自籌收入核發彈性 加給,並另訂定審核 標準及審議作業規 定,經行政會議通過 後實施,以兼顧績效 與領域差異化。

數之百分之二十為 原則,並得視政府專 案補助經費人數之 限制而調整。

每學年視政府專案補 助經費狀況,按每年 二月一日,各學院及 三、酌修文字。 共教中心講師級以 上教研人員占全校 講師級以上教研人 員人數比率分配,各 學院及共教中心得 在分配額度內,自行 調配各級彈性加給 人數比例。

為兼顧績效與領域 差異化,各學院及共 教中心得以自籌收 入核發彈性加給,並 另訂定審核標準及 審議作業規定,經行 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關各學院(中心)得 在分配額度內調配 本加給各職級人數 之規定,酌予移列至 修正規定第三項。以 下項次順移。

- 五、本加給由各學院(中 | 五、支領彈性加給者由各 | 一、 為符體系,將現行規 心)教研人員彈性加 給專案小組於前點 第二項之分配額度 內提出推薦,經行政 會議通過後支給。 前項推薦,除下列各 款另有規定外,均由
 - 學院及共教中心推 薦,凝態中心由理學 資培育中心由共教 中心推薦,院系所合 聘教師由所屬主聘 學院推薦。
 - 定第二項移列為第 一項,並酌修文字。 院推薦,體育室及師 二、為使條文結構清晰, 將現行規定第一項 移列第二項後,並修 正體例。
 - 三、酌修第三項及第四

被推薦人之所屬學 院(中心)提出:

- <u>(一)</u>凝態中心由理學 院提出。
- (二) 體育室及師資培 育中心由共教 中心提出。
- (三) 院系所合聘教師 由所屬主聘學 院提出。

各學院(中心)應設 教研人員彈性加給 專案小組,置委員五 人,由院長為當然委 員兼召集人,並由校 長指定本校特聘教 授二人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由各學院| (中心)院務(中心) 會議於本校特聘教 授中遴選產生;於共 教中心準用之。 各學院(中心)就第

一項之推薦事項,應 自訂審核標準及審 議作業規定,經院務 (中心)會議審議, 報行政會議通過後

六、本加給每月支給之點 | 六、各等級彈性加給每月 | 酌修文字。 數及每點折合率,每 年視政府專案補助

實施。

彈性加給之推薦申 請,由各學院及共教 中心專案小組於分 配額度內提出,經行 政會議審議通過後 核給。

各學院專案小組應置 委員五人,院長為當 然委員兼召集人,並 由校長指定特聘教 授二人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由各學院 院務會議於本學院 或他學院之特聘教 授中遴選產生; 共教 中心比照辦理。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應 自訂審核標準及審 議作業規定,經院務 (中心)會議審議,報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 施。

項文字。

支給之點數及每點 折合率,每年視政府

經費狀況另定之。 各學院(中心)於當 <u>學</u>年度分配<u>額度內</u> 若未足額推薦,其未 使用經費,經敘明理 由,簽請校長同意 後,得流用支應於該 學院(中心)教研人 員教學研究額外加 給,但流用額度以新 臺幣六十萬元為上 限。

專案補助經費狀況 另定之。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於 年度分配彈性加給 未足額推薦之名額, 其未使用經費,經敘 明理由,簽請校長同 意後,得流用支應教 研人員教學研究額 外加給,但以新臺幣 六十萬元為上限。

七、兼獲本校臺大講座教 授獎助金、特聘加 給、新聘特殊優秀人 才獎勵金及本加給 者,僅得擇一高者支 領。

> 支給經費來源為各單 位自籌經費者,不受 前項規定限制。

獎助金、特聘加給、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 獎勵金者,不得重複 支領本項加給,僅擇 一高者支領,惟一百 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定重複支給者,得於 原核定期間內繼續 發給。

但以各單位自籌經費 支應者,不受前項規 定限制。

- 七、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 一、 查一零九年九月三 十日修正前已核定 重複支給者,目前均 已支領完畢,爰刪除 本點有關該類重複 支給者繼續發給之 條文。
 - 本要點修正前已核 | 二、為求條文簡明,酌修 文字。

八、獲本加給之人員,因 違反法律、法規命 令、行政規則、聘約 約定或職務上違失 等情形,而於支領期 間經本校為懲處、處

- 一、本點新增。
- 二、為配合本校延攬及 留住特殊優秀人才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 助支應標準增訂停 止發放彈性薪資之

分或處置者,得由原		規定,爰參照本加給
推薦學院(中心)簽		支領人選之產生程
請行政會議審議通		序,增訂本點第一項
過後,自通過日次月		及第二項之停發程
一日起停發本加給。		序及溢領處理方式,
如經本校停發本獎勵		以求明確。
<u>卻仍受領或有其他</u>		三、第三項明定,各學院
溢領本獎勵之情形		(中心)如以自籌經
者,應向本校繳回溢		費核發彈性加給者,
<u>領款項,如未主動繳</u>		該彈性加給之停發
回,本校應向其追繳		相關規定,應由各學
之。		院(中心)自行訂之。
各學院(中心)以自		
<u>籌收入核發彈性加</u>		
<u>給者,其停發之事由</u>		
及程序,依各學院		
(中心)自訂規定辦		
<u>理。</u>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		一、本點新增。
宜,悉依國立臺灣大		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
學延攬及留住特殊		宜之處理方式。
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暨獎勵補助支應標		
準及本校其它相關		
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	修正點次並酌修文字。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會議通過後,自發	會通過後,自發布日	
布日施行。	施行。	